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1)建議 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2)建議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 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就上文第(1)項而言)及股東(就上 文第(2)項而言)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1)建議 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2)建議特別股息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就上文第(1)項而言) 及股東(就上文第(2)項而言)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L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1,613,272,886 (99,946226%)	867,982 (0.053774%)
2	批准待該協議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028 元。	1,613,428,886 (99.955891%)	711,982 (0.044109%)

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全文刊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6,288,386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該普通決議案動議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028 元。

按通函所述,視為合共擁有 7,492,616,710 股股份權益之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及彼 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 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普通決議案之餘下股份總數為 2,513,671,676 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所提呈的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故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及股東(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為洪克協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 先生、石禮謙議員 SBS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